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恢 15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10461T (1-1)。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同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西纬一路与西纬二路之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6897617305。

法定代表人：田吉文，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同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安徽同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同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2016)皖 0124 民初 434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安徽同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98 号物业管理中心幢（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89076 号）房产。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2016)皖 0124 执 1313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安徽同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南北大道西侧 1 幢 1 层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73806 号）、2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73807 号）；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98 号 7# 厂房（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83510 号）、宿舍楼（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83511 号）；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南

北大道西侧 333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庐国用 2011 第 366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同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南北大道西侧 1 幢 1 层工业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73806 号）、2 幢工业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73807 号），和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98 号 7# 厂房（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83510 号）、职工宿舍（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83511 号）、物业管理中心幢（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89076 号）房产、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南北大道西侧 33302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证号：庐国用 2011 第 3661 号）及地上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广  
审 判 员           刘 红  
审 判 员           靳真卫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